中国政法大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重点练习

QUANGUO LUSHIZIGEKAOSHI ZHONGDIANLIANXI

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 审定

现代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重点练习

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　审定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重点练习/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编. 北京:现代出版社.1997.5

ISBN 7-80028-372-0

Ⅰ.全… Ⅱ.中… Ⅲ.律师-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Ⅳ.D926.5-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9365 号

责任编辑:陈　红　　**封面设计**:吴　改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重点练习

QUANGUOLUSHIZIGEKAOSHIZHONGDIANLIANXI

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　审定

出版·发行/现代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邮编:100011)

电话/64258058　64215031 转 310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2　**字数**/880 千

版本/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书号:ISBN 7-80028-372-O/D·017

定价:39.6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面授辅导班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为配合司法部一年一度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自1992年以来，每年举办为期一个月的面授强化辅导班。由于该班许多授课教师参加过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复习指南》的编写或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出题、判卷，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因而受到辅导班学员的高度评价。

从1997年起，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根据学员的要求，审定出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面授辅导班教材，即《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重点练习》。该教材根据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从配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学习的角度，对面授辅导班历届辅导教师授课内容进行了系统规范的整理和编撰。该教材是历年面授辅导教师对律考出题的集中揭示与重点练习的结晶。

该教材的内容包括：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重点；结合司法部《复习指南》，针对复习重点中哪些内容可能出题、出什么类型的题作了较全面的分析和列举；对列举的判断题、选择题、简答题、问答题、案例题及答案，扼要地进行了分析和讲解。本教材弥补了司法部指定复习用书缺少练习题的不足，内容新、重点突出、命题精要、答案准确，可以防止考生使用社会杂乱辅导书造成的误导，是目前除司法部指定用书之外难得的律考辅导资料。

本教材共二十二讲，各讲的内容都是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编撰的。其中律考出题所占比例较大的民法、刑法、民诉、刑诉、国际经济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企业法、经济和技术合同法以及律

师制度和实务诸讲，所占分量最重，所列重点练习也最详实、充分。

本教材由陈出、小燕统稿。

相信本教材的出版和编者的劳动会有益于我国律师资格考试事业。广大考生定能从本书中获得律考必备的知识和经验，并以优异成绩通过律师资格考试。衷心祝愿同志们成功！

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

1997 年 5 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中国政法大学面授辅导班历年主要授课教师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登民	王启富	王昌硕	田　岚
江　平	许　清	张丽英	张树义
张　峰	应松年	巫昌祯	李显东
肖胜喜	杨荣新	杨振山	严振声
吴雪松	费安玲	赵相林	梁华仁
梁淑英	常　英	夏国强	黄勤南
焦宏昌	韩象乾	樊崇义	魏敬森

目　录

第一讲　法理考试重点练习……（1）
第二讲　宪法考试重点练习 ……（26）
第三讲　国际法考试重点练习 ……（48）
第四讲　国际私法考试重点练习 ……（66）
第五讲　国际经济法考试重点练习 ……（85）
第六讲　民法通则考试重点练习……（130）
第七讲　婚姻、继承、收养法考试重点练习……（218）
第八讲　刑法考试重点练习……（259）
第九讲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考试重点练习……（365）
第十讲　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考试重点练习……（407）
第十一讲　企业法律制度考试重点练习……（428）
第十二讲　经济和技术合同法律制度考试重点练习……（498）
第十三讲　税、金融、保险和土地管理法考试重点练习……（553）
第十四讲　劳动法考试重点练习……（593）
第十五讲　民事诉讼法考试重点练习……（613）
第十六讲　刑事诉讼法考试重点练习……（718）
第十七讲　行政诉讼法考试重点练习……（787）
第十八讲　仲裁法考试重点练习……（813）
第十九讲　国家赔偿、行政处罚法考试重点练习 ……（836）
第二十讲　律师制度考试重点练习……（864）
第二十一讲　律师实务考试重点练习……（885）
第二十二讲　律师常用法律事务文书考试重点练习……（955）

第一讲　法理考试重点练习

法理的命题范围，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包括三大部分，即法的一般理论、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的理论。法理的试题重在考察考生对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的理解和掌握，一般从以下一些内容中出题：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法的基本分类；法与氏族习惯的区别；法与国家的关系；资本主义法的特征；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及其区别；资本主义法的渊源；社会主义法的特征；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分类；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我国的主要部门法；法律解释和法律类推；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法律的效力和溯及力；违法行为的构成、分类；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及种类等等。法理的试题一般采取简答、判断和选择三种试题形式。

（一）

1. 法的本质有四点内容：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具有阶级性。

（2）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不是他们各个成员个人意志的和利益的简单相加。

（3）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表现为法，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

（4）法所体现的统治意志的内容从根本上说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关系决定的。

在法的本质的四点中，第三点是核心内容，理解了这一点实质上也就理解了法的本质，其他各点也可以理解为这一点的推论。

法的本质可以出简答题，如："法的本质是什么？"或"如何理解法的本质？"这类题，考生只要把要点答出就基本可以了。也可以出判断题，如："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体现为法。"这题错在"都"这个字上，只有

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还可以出选择题，如：法的本质是(　)(　)(　)(　)。A、公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B、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C、统治阶级内部的执政党的意志和利益；D、被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妥协。选项B是正确的。法的本质这一问题的要点或出题点是"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这一内容。因此，出题考察的也是对这一内容理解的是否准确。

2. 法的特征也是四点内容：

(1)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认可，是指有权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

(2)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作保障。

(3)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使一事实上的行为规范具体化，引导社会活动主体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社会活动主体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社会活动主体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例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等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有着性质上的区别。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证实现的。

(4)法是概括的、普通的规范。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概括性和普通性的特点。法的概括性是指它的规定是一般性的，并非针对具体的、特定的人，在同样的条件下它可以反复地适用。法的普通性是指在法所及范围之内，对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有约束力。

法的特征重在理解法与国家的关系。法是国家的意志、具有国家强制性并且由国家确认并保证其实现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全体国民具有普通约束力。

法的特征可以出简答题，直接问："法具有哪些基本特征？"这道

题在1994年全国律考试卷中考过。还可出选择题，如：法具有以下特征（ ）（ ）（ ）（ ）。A、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B、法具有国家强制性；C、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D、法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征。四个选项全是对的。

（二）

法的分类应作为一般性知识掌握。

（1）按照法所调整的是国内关系还是国际关系，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2）按照法所规定的内容和效力的强弱，国内法又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是普通法的立法根据，故又称母法。普通法律的效力不及宪法性法律，其内容不得与宪法性法律相抵触。

（3）按照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反映事实关系的权利和义务还是保证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法分为“实体法”和“诉讼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之间（包括法人）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诉讼法又称程序法，是规定实现实体法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4）按照法的效力范围，可把法分为“一般法”和“特殊法”。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称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的法律称为一般法。从时间效力看，适用于特定时期的法律称为特殊法；适用于非特定时期的法律称为一般法。从对人的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公民的法律为特殊法，如军人法、律师法、教师法等；适用于全国公民的法律为一般法。就二者的效力而言，特殊法优先适用于一般法。

（5）按照法律的创制形式、表达形式，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和实施的法律，也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法指由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不成文法也称非制定法，又称习惯性，判例法也是特定意义上的不成文法。

（6）按照法律关系保护的利益主体的性质，法分为公法和私法。西方学者一般把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划为公法；把民法、商法等划为

私法。

此外，还可以对法进行比较大的分类。按照阶级本质和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法分为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等不同历史类型法。按照历史传统，法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按照法的创制和表现形式、法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际条约等等。按照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法又分为宪法部门，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部门。

这部分内容最适宜出判断题，以考察考生对法的分类的理解和准确程度。如："按照法的效力范围，可以把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这题错在把分类中第二条和第四条搞混淆了。又如："实体法是规定人们之间（包括法人）反映事实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保证这种权利和义务的程序的法律。"把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概念混同了。"判例法是成文法。"这个表述也是错的，判例法是特定意义上的不成文法。

（三）

法与氏族习惯的区别，是个完整的简答题。包括以下六点：

（1）形成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统治阶级从确认和维护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出发而创制的。原始社会氏族习惯是人们在共同生产和生活中世代相传自然形成的。

（2）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不同。阶级社会的法是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存在的。原始社会氏族习惯则是在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和存在的。

（3）体现的意志不同。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原始社会的习惯所体现的则是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不具有阶级性。

（4）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则是依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社会舆论、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实施的。

（5）作用的范围不同。法适用于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民。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则适用于按血缘关系划分的氏族成员。

(6)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不同。法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则在于维系氏族的血缘关系和氏族内部的社会秩序,维护人们之间平等互助的社会关系及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

(四)

法与国家的关系,这个问题在1993年全国律师统考中以简答题的形式考过,标准答案包括五点:

(1)法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2)法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3)国家的性质直接决定法的性质。

(4)法是组成国家政权的章程。

(5)法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武器。

(五)

资本主义法的特征也是一个完整的简答题。包括以下五点:

(1)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公开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保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权。

(2)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

(3)资本主义法律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标榜"契约自由"。"契约自由"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法律的普遍原则。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后,资产阶级法律出现了"社会化"的倾向,即对个人权利加以适当限制以保护所谓的"社会利益"。

(5)宣扬法律至上,第一次提出现代意义上的、同民主相联系的法律原则。

（六）

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的区别，是资本主义法部分作为基本知识必须掌握的问题之一，因而历年律考也多有涉及。这个问题要从两方面掌握：一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概念；二是两者之间的区别。

法系是按照各国法的历史传统和形式上的某种特点对法所作的分类，属于同一传统的具有某种共性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是资本主义法律的两大传统。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它是以罗马法的基本原则与成文法典的形式为基础，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蓝本的欧洲大陆各国的法律和仿照这种法律而建立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的总称。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和判例法系。它是以判例为基础的英国法和仿效其法律的美国以及其他国家法律的总称。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区别有以下四点：

(1)从法律构成看，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是制定法，即制定法是其主要的法律渊源。在法律上或理论上，判例一般不认为是正式的法律的一种渊源。而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采用判例法形式。

(2)从立法上看，大陆法系国家采用法典形式，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不倾向于制定成文法典。

(3)从司法上看，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没有创制性的职能，审理案件除了确定事实外，主要是根据成文法典适用法律。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审理案件时，除了确定事实外，首先研究过去类似案件的判决，并从中抽出适合于手边案件的一般法律准则，然后按照该准则处理各个案件。强调审判要“遵循先例”，即判例。

(4)从诉讼程序上看，大陆法系国家采取审讯制。法院判决书的推理方式一般是演绎法，即大前提、小前提，然后是结论。英美法系国家采取辩论制，法院判决书的推理方式是归纳法，即从以前的案例和有关制定法中归纳出一般的原则，然后对本案作出结论。进入 20 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两大法系的差别已逐渐缩小。

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的区别可以出简答题，也可以出判断题，如："简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区别？"这是道简答题，照上述所列四点纲要地简述就可以了。判断题可以从不同角度出，如："从诉讼程序上看，大陆法系国家采用当事人主义，法院判决书的推理方式是归纳法；英美法系国家采用职权主义，法院判决书的推理方式一般是演绎法。"这个表述显然是把主体掉换了，是错误的表述。又如："英美法系的法官审理案件，强调审判要'遵循先例'，即判例。"这个表述是对的。又如"大陆法系国家在诉讼程序上采取审讯制，而英美法系则采取辩论制。"这个表述也是对的。

（七）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一般有以下几种：

（1）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其地位和效力高于一般法或普通法，这一原则对成文宪法制国家普遍适用，而对不成文宪法制国家则有所不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仅次于宪法的一种渊源。

（2）授权立法。"授权立法"或"委托立法"是指立法机关在其制定的一项原则立法中，规定将某些具体立法权授予行政部门、专门设立的机关或司法部门。

（3）行政法规。包括一些享有不同形式的自治权的地方政府通过的自治法规。

（4）条约。国家之间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也是缔约国国内法的渊源。

（5）经认可的习惯和司法判例。在大陆法系中，判例在法律上不被认为是正式意义的、即有约束力的法律渊源，但可被认为是非正式意义的、即具有说服力的法律渊源。

这部分内容主要适宜出判断题，如"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包括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授权立法、行政法规、条约、经认可的习惯和司法判例。"这个表述把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全包括了，是正确表述。又如："在大陆法系中，判例在法律上不被认为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渊

源，但可被认为是具有说服力的法律渊源。”这个表述是对的。又如：“宪法的地位和效力高于一般法或普通法，这一原则在不成文宪法制国家也普遍适用。”这个表述混淆了成文宪法制国家和不成文宪法制国家在宪法地位和效力上的区别。

（八）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可以出简答题，有以下六点：

（1）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社会主义法要在宪法和法律中贯彻坚持、保护社会主义制度这一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的民主性，集中体现在它确认以广大劳动者为主体的全体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把人民的民主与对敌专政结合起来，把人民内部的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结合起来。

（2）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它不仅体现了工人阶级意志，同时体现包括其他各个劳动阶级、阶层在内的广大人民意志。

（3）体现出国家强制性与人民守法自觉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自己制定的，体现了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它们的实施过程即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实现过程，也是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遵守的过程。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存在，在人民内部还会经常产生违法犯罪行为，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实施还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

（4）贯彻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5）体现了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的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以共产党的政策为依据；贯彻民主原则，是广泛吸收人民群众意见，同时吸收人类共同创造的法律文化和各种法律体系长期积累的符合客观规律的有益成份，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这同样决定了社会主义法能够符合客观规律性，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6）贯彻法制统一的原则。

（九）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是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二是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区别。

1.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

(1)两者的阶级意志相同。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2)两者都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并共同为经济基础服务。

(3)两者的指导思想相同。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指导。

(4)两者执行政治任务和历史使命相同。

(5)党和国家联合发布的某项决议或规定，既是政策又是法律。

2.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区别

(1)制定的主体和程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党的政策是由党组织制定的，它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党的政策只对党的组织及其成员具有约束力。党的政策的贯彻实施主要基于党的政策自身的合理性和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拥护。

(3)表现形式不同。法具有确定性和规范性，是普遍的规范并以条文形式颁布施行；党的政策则一般比较原则和概括，带有方向性、指导性，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4)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完全相同。法一般是调整对国家政权和人民利益有直接和重大影响的社会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党的政策却在整个社会生活的名个领域中发挥作用。一般地说，政策比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广泛。

(5)相对稳定性不同。法律是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由国家机关制定、修改或废除，具有比较大的相对稳定性。法律一旦被制定出来，非

经有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加以修改、补充或废除，任何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擅自修改或废除。党的政策是党和国家根据一定的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修改和废除的，它随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因此，政策的灵活性和变化性较大，其相对稳定性比较小。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可以出两道简答题：一是“简述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一致性。”一是“简述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区别。”两道题中可以出许多判断题，如：“党的政策不仅对党的组织及其成员具有约束力、对党的领导下的公民也有约束力。”这个表述的后半句是错误的。又如“一般说来，法律比政策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广泛。”这个表述是错的。政策比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广泛。又如：“党的政策较之法律更具有灵活性，而法律较之党的政策更具有稳定性。”这个表述是正确的。也可以出选择题，如：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有哪些共同点：（ ）（ ）（ ）（ ）。A、经济基础相同；B、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C、指导思想相同；D、政治任务和历史使命相同。四个选项都是对的。

（十）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可以从三方面思考，一是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一致性；一是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义主道德的区别；一是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1.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一致性

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有利于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有着共同的的马列主义理论基础。从内容上看，凡是社会主义法所禁止的行为，也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法所允许和鼓励的行为，也是社会主义道德所提倡的行为。

2.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区别

(1)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社会主义法只有在劳动阶级建立了民主专政国家政权之后才能产生，是伴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而产生。社会主义道德早在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之前的革命斗争中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